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晚清珍稀期刊汇编
(四十)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湖北地方自治研究会杂志

湖北地方自治研究會雜誌

第一號目次

●湖北省全圖

●題辭

●頭詞

●湖北地方自治研究會雜誌叙

▲論說

●地方自治原理

●地方自治之定義及性質

●地方財政

●財政界淺路問答

●擬辦漢口市政芻議

●商戰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之性質及其界說

●論衛生警察與地方之關係

●湖北地方交通大要

●地方自治與蠶業之關係

▲譯述

●歐西地方自治之大觀

▲調查

●宜昌調查表

▲雜錄

●致本會書

●九月大事記

▲附錄

●本會宣言書及規則

本會名譽贊成員義捐

- | | |
|--|--------|
| 李君煥春字儀伯
<small>南漳縣先</small> | 捐日金 拾圓 |
| 邢君宗煥字式璋
<small>黃梅湖北自治局員</small> | 捐龍洋 拾元 |
| 陳君震字玉聲
<small>江陵公使館員</small> | 捐日金 捌圓 |
| 田君行煥字延卿
<small>江陵公使館員</small> | 捐日金 捌圓 |
| 時君功藩字仲心
<small>枝江公使館員</small> | 捐日金 捌圓 |
| 羅君勝楚字子芳
<small>羅田鄉先</small> | 捐日金 五圓 |
| 吳君緒華字爽屏
<small>貴州貴筑日本大學</small> | 捐日金 五圓 |
| 黃君禮元字葆昌
<small>東湖日本士官學校</small> | 捐日金 五圓 |
| 王君兆翔字申五
<small>歸州日本士官學校</small> | 捐日金 五圓 |
| 陳君模字魚卿
<small>歸州日本士官學校</small> | 捐日金 五圓 |
| 孔君庚字嬰振
<small>新水日本士官學校</small> | 捐日金 五圓 |
| 李君浚字協青
<small>襄陽日本士官學校</small> | 捐日金 五圓 |
| 田君吳炤字伏侯
<small>日本留學生監督</small> | 捐日金壹佰圓 |
| 廡君傳道字木立
<small>南漳縣先</small> | 捐日金參拾圓 |
| 徐君光杰字協臣
<small>襄陽鄉先</small> | 捐日金參拾圓 |
| 王君運嘉字敦菴
<small>松滋日本法政大學</small> | 捐日金貳拾圓 |
| 鄧君慧麟字小屏
<small>咸豐鄉先</small> | 捐日金貳拾圓 |
| 楊君杯字石澈
<small>湖北候補知府現日本公使館員</small> | 捐拾圓 |
| 程君毓霖字仁山
<small>江陵公使館員</small> | 捐日金 拾圓 |
| 趙君傳塗
<small>南漳知縣</small> | 捐日金 拾圓 |
| 王君立繪字言如
<small>南漳鄉先</small> | 捐日金 拾圓 |
| 王君敏焯字臨溪
<small>黃岡日本法政大學</small> | 捐日金 拾圓 |

何君成濟字雪州隨州日本士官學校 捐日金 五圓

黎君增詰字聯吉隨州鄭先 捐日金 貳圓

楊君尙志字壽伯枝江日本士官學校 捐日金 貳圓

全君恕字鏡今東湖日本士官學校 捐日金 壹圓

吳君炳元字叔慶房縣日本士官學校 捐日金 壹圓

朱君綬光字蘭孫襄陽日本士官學校 捐日金 壹圓

楊君齊鳳字侯鶴峰湖日本士官學校 捐日金 壹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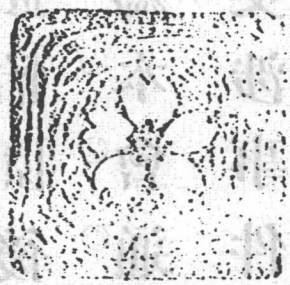
李君實茂字勤生孝感日本士官學校 捐日金 壹圓

范君熙續字少孩黃陂日本士官學校 捐日金 壹圓

汪君濟舟字巨木鐵安日本早稻田大學 捐日金 壹圓

簡君敬業字篤初漢陽日本士官學校 捐日金 壹圓

雷君壽榮字保康江夏日本士官學校 捐日金 壹圓



本會緊要廣告

漢口英租界一碼頭怡園後湖
北日報館現蒙認爲本會通行
機關凡內地一切交涉事件請
知照此處爲盼

有集思

廣益之

功成十月

田美炤題

自治之義甚廣。由一身推之家以及於國及於天下而億兆無不受治焉。今我國立憲既已宣布期限而此地方自治研究會適成。立於東京計九年之中政府以為預備之階。我士民即以為研究之序進行不求其驟。條理必極其詳。則是會也。上以遵朝命。下以聽羣情。握通省之機。鍵並可。

樹他方之標準諸君子有意乎此中國
積弱之患其有瘳乎不禁跋予中之
矣

戊申秋九月

錫山楊楫題

美 及 申 於 日 德 子 者 每 題
 美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湖北地方自治研究會雜誌第壹號

呂嘉榮

叙言

集。合。多。數。之。團。體。於。一。定。領。土。之。上。而。統。治。之。總。攬。之。是。爲。國。家。成。立。之。元。素。組。織。各。種。之。機。關。於。一。定。範。圍。之。內。而。聯。絡。之。支。配。之。是。爲。政。治。發。生。之。要。點。願。國。家。之。定。政。治。之。方。嚮。而。設。備。機。關。也。有。代。表。國。家。意。志。之。機。關。有。行。使。國。家。權。力。之。機。關。其。代。表。國。家。意。志。之。機。關。曰。議。會。其。行。使。國。家。權。力。之。機。關。曰。官。廳。議。會。者。關。係。於。立。法。事。業。者。也。官。廳。者。關。係。於。行。政。事。業。者。也。雖。然。於。同。一。行。政。事。業。之。中。其。目。的。同。其。方。法。同。其。作。用。同。其。機。關。之。設。置。亦。無。不。同。而。因。有。直。接。間。接。之。區。別。遂。變。其。性。質。而。各。異。位。置。於。主。權。者。之。目。的。物。依。據。行。政。制。度。直。接。立。於。主。權。者。之。下。是。爲。直。接。機。關。而。亦。謂。之。無。人。格。機。關。位。置。於。主。權。者。之。目。的。物。補。助。行。政。官。能。間。接。立。於。主。權。者。之。下。是。爲。間。接。機。關。而。亦。謂。之。有。人。格。機。關。直。接。機。關。者。何。中。央。行。政。是。間。接。機。關。者。何。地。方。行。

政是所謂中央行政者自治是也所謂地方行政者自治是也。讀覽五大洲稱雄六七國國家之倚賴國民如是其重且大國民之捍衛國家如是其強且固內之厚集其團結之力人人有進取之思想之能力外之盛張其抵抗之勢人人有外侮之對待之防禦是豈專恃少數政府與一般官吏之萬能主義而可以圖致者哉蓋其國其民責任政府與官吏日注意於其自身所以被治之途同時又促進政府與官吏兼從事於其自身所以自治之道而後有此綿邈之心意與充實之語力得以競生存於世界而不做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土地人民政事三者相聯屬而不可分離而察其本原推其終極又自有其一定之歸宿與吾人有最親近最密切之關係國家爲人民分子結合之體政事爲國家出治根本之用而土地則人民共同生活之原國家恃人民爲保障人民以土地爲性命生於斯長於斯聚族於斯乃祖乃父孰猶是爾宅爾田孰經營是依地勢之根據得天然之感覺常也非變也取目前之事實謀現在之處理宜也非倖也今試語人曰爾國家瀕於危殆苟不革與而整理之則將應之曰是不能也非不爲也又試語人曰爾父子幾至離散苟不維持而調護之則將應之曰是可能也胡不

爲也。何者。忽近而圖遠者。難爲功。惟己以及人者。易爲力也。則居今日而但云愛國。云保種。是猶虛語而無實也。云獨立。云合羣。亦空論而無當也。由獨立而合羣。由愛國而愛國。而保種。循階級之軌途。得善良之結果。嗚乎。果遵何道乎。一言以蔽之曰。是非地方自治不爲功夫自治者。自由之原動力也。而自由者自治之反射作用也。對於外以自由之資格爲比例。對於內以自治之程度爲高下。有內部自治之發展。而後有外部自由之活動。故野蠻國不自由。文明國能自由。野蠻國不自由。並不自治。文明國能自由。並能自治。野蠻國不知自由之原理。而放棄自治。文明國能享自由之幸福。而講求自治。野蠻國有放縱之自由。而無警飭之自治。文明國有公共之自治。斯有全體之自由。野蠻國羨文明國之自由。而不知精求其自治以達目的。文明國乘野蠻國之不自治。而因之干涉其自由。以試手段。其究也。野蠻國以不自治。致不自自由。而歸於劣敗。文明國以自治。致得自由。而極於優勝。久而久之。優勝者不自覺其自治之前。因惟相嬉於自由之善果。劣敗者始不能結自由之善果。後並不能種自治之前。因猶太遺墟。波蘭故跡。是其前鑒也。嗚乎。自由乎。自治乎。其抑知所從事乎。願吾國人熟

思而審處之。願吾中國之在世界也。自開國以至於今。已數千年矣。歷史上有吏治之名詞。而無自治之名詞。此其故何也。則以國家爲君主私有之國家。而地方爲官吏獨治之地方也。使官吏而果能盡力於地方。吾人民長自居於被治者之地位。得以相安於無事。亦奚不可。願官吏不足恃。官吏之無才與能者。固不待言。即有才與能者。猶是統於一尊。不爲物競之時代。或足以自立。而無虞。而以處今日競爭劇烈。環伺交攻之世。則亦常不及之勢矣。中國向以君主即國家。惟君主對於國家而負責任。自君主以下。又皆對於君主而負責任。君主之觀念深。國家之觀念淺。人民之對於官吏。則又官吏之觀念深。而地方之觀念淺。官吏之所治於地方者。爲人民之所待治者。固安之若素。官吏之所不治於地方者。爲人民之所急欲治者。亦莫敢誰何。久之而官吏以地方爲傳舍。新舊交代。有若奕棋。肥瘠相關。儼同秦越。卒至一事無成。百廢莫舉。而長留此有用之土地。空等諸若有若無之數官吏。以地方爲人民之地方。而非其所自有。人民以地方責任爲官吏之責任。而非其所自主。相待相須。相推相諉。遂養成今日一種沈痾痼疾。膠酒不能投針。炙不能施藥。石不能砭之。不可思議之國家。而豈知外人之乘

虛而入者今日攫吾地方些微之權利以去明日則攫吾地方莫大之權利而往我人
 民不之知也則日益進行而不已即知之而不與之爭亦日益進行而不已知之既熟
 爭之亦力畏吾人民之勢力之不可抗也則以迫脅吾官吏者以壓制吾人民而終以
 冀達其攫吾權利之目的若勢有所不能者則又舍而之他挾其種種政策以謀吾地
 方之利益而未有窮期未有已時吾人民之仇視外人而與之爭也非真有權利之思
 想爲之也即或有之亦爲少數之有智識有血性者偶遇一事忽焉奮起以謀權利之
 收回過此以往前日所收回之權利又不見享有權利之效果是必曰能力薄弱之故
 也夫能力之厚薄視乎責任心之多寡以爲斷富於責任心者爲少數其能力必薄富
 於責任心者居多數其能力自厚蟻集而爲陣蚊聚而成雷其勢然也國家者個人之
 集合也個人者權利之主體也各個人知有權利而後各個人知負責任各個人知負
 責任而或有能力不足之懼則必集多數之有責任心者以完全其能力此多數之集
 聚爲團體的而有人格的也而此團體與人格又政治團體而非營業團體合成人格
 而非單獨人格位於國家下級機關之地位而爲國家與社會之中樞國家之事業則

叙

言

發揮而光大之。社會之勢力則斟酌而調劑之。就其目的言之。本於國家觀念之發動。就其作用言之。基於社會心理之結合。不致親國家與地方之關係。亦不混同國家與地方之區別。而但以國家爲人人共有之國家。而非君主一人之國家。則地方之事爲各個人應有之事。而一破除其前此多數之治於人者。常聽命於少數之治人者之陋習。是則爲公民國家所必有之一途。而軍國國民所必要之一舉也。我中國近亦演進於此問題之中。內外行省紛紛設立。朝野上下歡欣鼓舞。曰此憲政實行之準備也。此國會開設之基礎也。是憲政國會爲國家根本解決之問題。而自治則解決根本之根本問題也。我國入勉乎哉。雖然中國地大物博。較之東西各國遠過數倍。一省區域之大幾與一國相等。強而比之。而增之。庸有濟乎。試取吾中國之地圖。覽吾湖北之大勢。會合江漢長流。縮滙東南半壁山川。險固形勢便利。故說者謂襄郟其首領也。安德其肩背也。荆宜其咽喉也。黃居肘腋之交。歸施受呼吸之命。而武漢則位置腹心爲宅中勁後之勢。誠形勝之地。而四戰之國也。自古爲昭於今。尤烈以言乎對外則世界競爭之旋渦裏也。自漢口沙市宜昌相繼開爲通商大埠。扼吭拊背。各挾全力以與險。